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1)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及 (2)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5頁。

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寶武財務公司」	指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批准 其中包括 服務和供應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及郭傑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就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原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
孟文旺先生
鄒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
林長春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先生
張金若先生
郭傑斌先生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及

(2)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1日內容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服務和供應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上述事宜。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服務和供應協議

背景

鑒於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而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i) 中國寶武；及
- (ii) 本公司

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

- (i) 中國寶武同意 由其及 或中國寶武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 (b)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水等；及
 - (c)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 (ii) 本公司同意 由其及 或本集團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物料，例如水、電、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鐵礦石等；及
 - (b)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先決條件

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釐定。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物料或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以相同條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物料或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物料或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本集團以相同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類別物料或接受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料	市場定價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鐵礦石價格按鐵礦石普氏指數每日提供的鐵礦石價格釐定，該指數是提供能源和商品市場信息、基準價格及分析的領先的獨立供應商標準普爾全球普氏能源資訊發佈的實物鐵礦石現貨價格的基準評估指標；煤炭價格按 http://www.mysteel.com 提供的價格釐定；其他原材料價格按過往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等
	國家定價 價格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不定期的公告釐定(詳情請訪問fzggw.cq.gov.cn); 現時的水價乃於2016年公佈)	水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	國家定價 價格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不定期的公告釐定(詳情請訪問fzggw.cq.gov.cn); 現時的水價乃於2016年公佈, 現時的電價乃於2020年公佈; 現時的氣價乃於2023年10月更新)	水、電、氣等

董事會函件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市場定價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鐵礦石等 鐵礦石價格按鐵礦石普氏指數每日提供的鐵礦石價格釐定，該指數是提供能源和商品市場信息、基準價格及分析的領先的獨立供應商標準普爾全球普氏能源資訊發佈的實物鐵礦石現貨價格的基準評估指標；煤炭價格按 http://www.mysteel.com 提供的價格釐定；其他材料價格按過往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均按市場定價或國家定價釐定。按市場定價釐定價格的程序載於下文「內部監控」一段。

付款

服務或物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物業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服務或物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料與服務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 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2,830,000	3,090,000	3,200,000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水等	92,000	96,000	100,000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 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300,000	265,000	260,000

董事會函件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物料與服務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物料，例如水、電、氣、鋼坯、鋼材、 生鐵、固體廢棄物、鐵礦石等	762,000	802,000	824,700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 技術服務等	183,000	218,000	220,300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訂：

- (i) 適用於有關物料及 或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
- (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為滿足其生產計劃預計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物料及服務的需求；及
- (iii)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物料及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料及服務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不含稅 分列如下：

	2020年 9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上限	2020年 9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 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2,462,608	1,030,459	4,044,600	1,085,734	4,668,200	675,354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	111,941	99,372	257,400	133,551	258,500	95,540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 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311,513	138,624	475,300	159,073	431,600	117,572

董事會函件

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不含稅 分列如下：

	2020年 9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上限	2020年 9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銅坯、 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1,552,110	915,614	1,670,600	752,740	2,005,100	292,056
其他服務 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 技術服務 等			715,000	87,670	797,50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a)中國寶武集團對相關物料及服務的潛在需求；(b)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物料的潛在銷售額；及(c)相關產品、物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上述估計乃經計及(i)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ii)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過往平均購買價；及(iii)鐵礦石普氏指數而作出。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

在鐵礦石、廢鋼、耐材、鋼坯、煤等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鐵礦石及鋼坯的交易金額預計佔年度上限的約90%或以上。雖然各種物料的估計價格預計在整個3年內保持穩定，但與2021年至2023年的過往數字相比，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上漲。

就鋼坯而言，鑒於當前國家限制鋼坯產量的政策，本集團需要採購大量鋼坯用於自身加工。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鋼坯的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400元 噸、人民幣3,500元 噸及人民幣3,500元 噸，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現行採購價格估計。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採購約4.4百萬噸、4.9百萬噸及5.1百萬噸鋼坯，該採購量乃參考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而釐定。因此，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鋼坯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億元至人民幣180億元（而2023年前六個月為零）。

就鐵礦石而言，本集團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鐵礦石的採購均價約為111.6美元 噸（按人民幣7.3元=1.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815元 噸）。參照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採購約13.0百萬噸、13.5百萬噸及14.0百萬噸鐵礦石。因此，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鐵礦石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由於對中國寶武集團設備的需求預計將下降，2024年至2026年採購資材備件、設備、水等生產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至2023年的過往數字相比略有下降。

有關本集團採購設備、物料及零件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由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計劃減少非必要資本支出，以減少設備採購需求。儘管如此，預計本公司須不時採購必要的生產設備。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採購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設備、物料及零件。

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服務

與2021年至2023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接受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由於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專業一體化以及更好地利用資源，將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更多的服務。例如，對軟件開發服務及勞務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長。

施工服務預計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交易金額。施工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產生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過往交易金額。由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大部分規劃建設項目已竣工，本集團計劃減少非必要資本支出，以減少施工服務需求。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運輸服務估計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釐定。據本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一家於2023年上半年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189百萬元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集團，預計將成為中國寶武的聯繫人。因此，預計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勞務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釐定。本集團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進一步增加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勞務服務的佔比。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材料及技術服務，以及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材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生產約10百萬噸、11百萬噸及12百萬噸鋼材。由於政府自2021年下半年起限制鋼坯的生產，故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鋼材生產量分別約為7.1百萬噸及7.9百萬噸；

- (b)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價格較釐定過往年度上限時的價格大幅下降，導致交易金額減少；及
- (c) 由於2022年及2023年出現經營虧損，且大部分計劃中的建設項目已於期內完成，本集團已取消或減少非必要的資本開支，因此對購買設備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建築及勞務）的需求減少。

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生產材料

與2021年至2023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生產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該差異主要歸因於經慮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超過1,000萬噸鋼鐵）和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後，鋼鐵產品的銷售激增。此外，由於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預計將增加，本集團將轉而提供更多輔助產品（如電力），使中國寶武集團能夠提供該等服務。

其中，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生產約10.25百萬噸、10.57百萬噸及10.77百萬噸鋼材。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量估計分別約為1.25百萬噸、1.30百萬噸及1.35百萬噸。本集團認為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令本集團自本集團不斷增加的產能中產生額外收入。

就水、電、氣銷售而言，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銷售水、電、氣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釐定。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一家於2023年上半年自本集團採購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水、電、氣的獨立第三方集團，預計將成為中國寶武的關聯方。因此，預計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與2021年至2023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該類別主要包括鋼坯的加工服務。根據國家現行政策，本集團必須限制鋼坯的產量。為利用本集團閒置產能，本集團擬為中國寶武集團承接委託加工服務。在與中國寶武溝通後，預計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將通過委託加工服務分別為中國寶武集團生產約70萬噸、80萬噸和80萬噸鋼坯；服務費預計介乎每噸人民幣2,600元至人民幣2,750元（不含稅，扣除相關成本後）。預計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

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其他服務而言，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和零元，分別約佔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年度上限總額的12.3%和零。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使用率低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能全部用於生產自用鋼坯。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獲中國寶武集團委託提供鋼坯加工服務，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

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優勢、渠道、資源，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物料及服務供應，對本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一方面，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前述物料及服務等，有利於保證本公司未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另一方面，根據前述交易和定價原則，該關連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鑒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在遵循合規合法、平等自願、風險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則下開展金融業務合作，由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i) 寶武財務公司；及
- (ii) 本公司

期限

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及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1. 結算服務

本公司在寶武財務公司開立結算賬戶，寶武財務公司根據本公司指令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上限為每年度人民幣2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本集團於2022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5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92.4百萬元，於2023年前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0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28.8百萬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收取款項及向供應商結算款項，需要寶武財務公司不時提供結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匯票、委託收款及網上結算。結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22年及2023年前九個月收入及銷售成本總和約0.0003%及0.0003%，並不重大。

2. 存款服務

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本公司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利息）。

建議上限經參考(a)本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在寶武財務公司發生並於2022年及2023年大幅增加的歷史存款金額；(b)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c)需要更多融資的需求，並通過資本市場進行更多融資，以適應本公司的發展；及(d)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的百分比處於市場範圍內釐定。

3.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有關上述信貸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單日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單利息）。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不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授信單日最高上限經參考(a)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b)本集團於未來業務發展的授信服務需求釐定。

根據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547.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888.1%。同時，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本集團於日常資本管理中將部分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背書及貼現，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融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9.7百萬元增加約51.5%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11.8百萬元，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已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作出抵押，而餘額約人民幣1,128.6百萬元未來可通過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進行管理，包括銀行承兌貼現。

考慮到本集團近年來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國內市場鋼材需求下降以及當前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其對利率的影響，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可協助本集團在複雜的形勢和艱巨的任務下靈活管理營運資金及穩定生產經營。

4. 其他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可在經營範圍內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0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2022年及2023年前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百萬元。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2022年及2023年前九個月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的約0.2%及約0.4%，並不重大。

服務費用最高上限參考(a)寶武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本公司未來重要的長期合作夥伴，可為本公司提供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在內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管理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b)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估計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及(c)寶武財務公司需要不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配合本公司的發展釐定。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不含稅 分列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0月23日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綜合授信服務：授信單日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20,600	200,000	32,800	200,000	9,700
存款服務：日結餘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52,100	200,000	129,400	200,000	123,100
財資管理服務 包括結算服務但存款服務						
除外及其他金融服務	100	0	100	0	100	0

就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而言，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鑒於近年來外部銀行在中國提供的貸款利率較低，本公司未向寶武財務公司借款，而是利用外部銀行借款來滿足融資需求。

就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2021年及2022年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上限乃參考最高存款規定金額釐定，而本集團可以選擇以更優惠的條件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

就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它金融服務而言，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使用率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有權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條款更優惠的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關結算服務最高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項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收費價格指導要求，按市場化原則由雙方自行協商，原則上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同期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參照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

有關信貸服務單日最高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給予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參照本公司在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準協商確定，原則上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由雙方按市場化原則協商確定，原則上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同期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循自願、平等、誠信、公允的交易原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中國寶武集團及寶武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中國寶武的受控公司，經營範圍為提供及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等。

寶武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中國寶武	32.28%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23）	29.68%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19）	22.53%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12.58%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公司）	2.93%

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於中國寶武集團任職或與之有關連的林長春先生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最新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控。本公司財務部是關連交易的綜合管理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財務部負責關連方的日常管理；編製有關關連方資料的報告材料；協助簽署或修訂關連交易協議；確定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調查市場價格；制定關連交易上限，跟蹤和分析上限的實施情況；協助關連交易的報告和審批程序；就新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平性發表意見；收集關連交易的實際數據，編製關連交易的資料披露材料等。

本公司財務部應根據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制定各經營單位的關連交易上限控制計劃。每月跟蹤關連交易金額，並根據相關關連交易協議分類統計。如果某一特定類別的累計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60%，財務部應向運營單位發出預警，並評估是否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領導各專業的相關管理部門，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市場價格調查。公開市場價格將通過利用以下方法獲得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獲得：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至少兩個報價。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財務部提供給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關於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政策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規格及按期交貨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選擇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公司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合約，招標過程至少有三家投標商參與。根據上述標準作出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約。本公司將為了本公司利益嘗試獲取盡可能多的報價及 或招標。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可能會獲得合約，也可能不會獲得合約。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所述，價格應經參考(i)本公司公司運營部門根據近期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維護的內部數據庫及(ii)提供鋼鐵信息的主要網站，如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收集的市場價格資料按照國家定價或市場價格 如適用 釐定，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關於寶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保護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規管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使用。例如，於每一年結束後，本公司將要求寶武財務公司提供足夠信息，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使本公司審閱及評估寶武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司認為寶武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 包括提早支取存款 保護其資產。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等協議訂立重大分包合約，則須依循上述定價管理程序釐定該等合約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63%，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6.17%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鑑於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此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日結餘最高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

董事會函件

中國寶武連同其聯繫人(即長壽鋼鐵、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中鋼設備有限公司、寶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寶武重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63,850,046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27.63%)，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8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張金若、郭傑斌
謹啟

2023年12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和供應協議
及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1日，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原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而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 貴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於2022年7月8日，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據此，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中將出售的物料及服務類型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為繼續進行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11月10日，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此外，於2021年4月1日，貴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貴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財資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11月10日，貴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3%的權益，其中約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約26.17%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因此，中國寶武為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鑒於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此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日結餘最高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交易亦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中國寶武連同其聯繫人（即長壽鋼鐵、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中鋼設備有限公司、寶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寶武重工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2,463,850,046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27.63%），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及郭傑斌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曾就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訂立的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的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收取 貴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有資格就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中國寶武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中國寶武集團及寶武財務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於1997年成立，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鋼板、型材、線材、棒材、鋼坯及薄板帶等鋼材，以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及廢鋼。貴集團產品應用於機械、建築、工程、汽車、摩托車、造船、海洋石油、氣瓶、鍋爐、輸油及輸氣管道等行業。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0億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180億元增長約16.5%。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鋼材產量和鋼材出口增加。然而，由於鋼材價格下跌及進口鐵礦石價格上漲，貴集團經營成本增加，並導致期內淨虧損約人民幣4.347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209億元及人民幣380億元。

中國寶武為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中國寶武在鋼鐵製造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

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其經營範圍為提供及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等。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如寶武財務公司）施加的監管並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寬鬆。 貴公司確認，自寶武財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未曾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未曾對其進行處罰或罰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寶武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度報告，並注意到(i)於2022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1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其中現金及存款約人民幣19億元，同業存款約人民幣66億元；(ii) 2022財年，寶武財務公司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097億元及人民幣3.724億元；及(iii)寶武財務公司錄得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714億元，這相當於寶武財務公司2022財年的主要收入來源。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寶武財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監管比率，如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及不良資產率，並注意到該等比率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2.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於2021年4月1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原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而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 貴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於2022年7月8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據此，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將予出售的物料及服務類型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鑒於原服務和供應協議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11月10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有利於貴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優勢、管道、資源，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物料及服務供應，對貴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一方面，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可為貴公司提供前述物料及服務等，有利於保證貴公司未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另一方面，根據服務和供應協議中所述交易和定價原則，該關連交易對貴公司具有積極的影響。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作為一家領先的鋼鐵製造商，中國寶武集團專門提供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和服務。誠如上文「1.有關貴集團、中國寶武集團及寶武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2023年的鋼材產量和出口量均錄得增長。因此，貴集團維持穩定的鋼材生產供應量至關重要，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符合貴集團透過與優質供應商合作以強化其採購體系的策略，而透過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可維持貴集團生產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此外，鑒於中國寶武集團是一家財務狀況強勁的領先鋼鐵製造商，貴公司認為中國寶武集團是一家信用度高的可靠合作夥伴。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符合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原因是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可增加貴集團的商機及擴闊貴集團的收入基礎。

此外，於2021年4月1日，貴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貴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財資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寶武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可為貴集團提供財資管理和多元化金融服務。這有助於貴集團拓寬其融資渠道，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風險。據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億元。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目前存放在獨立商業銀行或寶武財務公司進行財資管理。寶武財務公司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通過以往與貴公司的合作，對貴集團的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資金流動模式以及整個財務管

理體系有深入的瞭解。整體而言，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寶武財務公司為貴集團提供同等或更好商業條款的服務。因此，預期寶武財務公司對貴集團運營的深入瞭解將使貴集團繼續受益，這將有助於貴集團獲得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務。

鑒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11月10日，貴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服務和供應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摘要如下：

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a)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1)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 (2)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水等；及
- (3)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b) 貴公司同意由其及 或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1) 物料，例如水、電、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鐵礦石等；及

(2)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先決條件 ： 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可比的市場交易價釐定。

同時，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物料或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 貴集團以相同條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物料或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物料或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 貴集團以相同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類別物料或接受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物料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以及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等為市場定價 (b) 水為國家定價
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為市場定價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	(a) 水、電、氣等為國家定價 (b)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鐵礦石等為市場定價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為市場定價

付款：服務或物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考有關服務或物料的性质及有關該等服務或物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吾等已將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與原服務和供應協議 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補充 的條款進行了比較，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外，原服務和供應協議 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補充 與服務和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定價基準和付款條件。

關於採購原材料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類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鐵礦石及鋼坯。就此，吾等隨機抽取並取得和審閱了(a)六份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鐵礦石的合約樣本；(b)六份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鐵礦石的合約樣本；及(c)六份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即原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期限)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坯的合約樣本。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並未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鋼坯。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鐵礦石的最終結算價格乃參考鐵礦石普氏指數或金屬導報鐵礦石指數釐定，該等指數是市場公認的行業內鐵礦石定價指數；(b)參考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300226.SZ)建立的廣泛使用的商品信息網站www.mysteel.com上的價格，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坯的價格等於或低於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及(c)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樣本合約的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約條款。

關於採購生產材料

關於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設備、材料和備件的歷史情況，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即原服務和供應協議期限)訂立的兩份合約。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設備、材料和備件的合約。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為集中採購和降低採購成本， 貴集團作為中國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委託中國寶武集團為 貴集團採購設備、材料和備件；(b) 貴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格由成本、管理服務費及獎勵費三部分組成：其中(i)成本是指實際購買價格和運輸成本；(ii)管理和服務費包括購買材料和備件所需的人工成本、管理費用和其他費用；及(iii)獎勵費為可變費用，根據材料合格率、 貴集團採購計劃完成率、採購價格與 貴集團歷年採購相比的下降幅度等因素確定；及(c)

付款應在發票日期起60天內以現金或15天內以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結算。鑑於(a) 貴集團應付中國寶武集團的採購價款主要按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並附有合理的獎勵費；及(b)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付款期限亦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吾等認為有關採購生產材料的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於採購技術服務

吾等審閱了中國寶武集團在於2021財年、2022財年和2023年前六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類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施工和勞務服務。就此，吾等隨機抽取並取得和審閱了中國寶武集團、獨立第三方以及中國寶武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聯合體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即原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期限）分別中標的兩個、兩個及三個施工項目的招標記錄。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所有固定資產建設項目的供應商均為通過招標甄選。根據吾等的審閱，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施工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技術服務的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於銷售物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各類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就此，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了(a)六份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材產品的樣本合約；及(b)六份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即原服務和供應協議期限）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鋼材產品的樣本合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出售給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出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b)付款期限相同，即中國寶武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應在下訂單後一個月內付款。因此，吾等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物料的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於提供服務

貴集團主要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了(a)兩份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樣本合約；及(b)四份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即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期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的樣本合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b)付款期限相同，即中國寶武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應在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因此，吾等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關於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並將領導各專業的相關管理部門，就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市場價格調查。公開市場價格將通過利用以下方法獲得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獲得：包括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至少兩個報價。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財務部提供給貴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除獲取報價外，貴集團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合約。將與能為貴公司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

關於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價格應按照國家定價或市場價格(如適用)釐定，經參考(i)貴公司運營部門根據近期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維護的內部數據庫，及(ii)提供鋼鐵信息的主要網站，如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收集的市場價格資料，不得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吾等已審閱(a)六份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鐵礦石的樣本合約和六份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鐵礦石的樣本合約；(b)六份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坯的樣本合約；(c)兩份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設備、資材備件的樣本合約；(d)七個施工項目的投標記錄；(e)六份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鋼材產品的樣本合約和六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鋼材產品的樣本合約；及(f)兩份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樣本合約和四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的樣本合約。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

(a)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下類似物料或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b)必要時已執行適當的招標程序；及(c)價格與從主要行業網站收集的價格信息相當。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使 貴集團能夠從獨立來源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包括市場價格，並有助於確保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基於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

結論

概括而言，根據吾等所取得及審閱的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主要物料及服務及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物料及服務的樣本合約，吾等注意到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與服務和供應協議所適用者相同。由於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吾等認為，審閱及對比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有助於吾等評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摘要如下：

期限：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a) 結算服務

貴公司在寶武財務公司開立結算賬戶，寶武財務公司根據貴公司指令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b) 存款服務

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貴公司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

(c)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貴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不以貴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d) 其他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可在經營範圍內為貴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

定價基準：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結算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各類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價格收取指導要求，按市場化原則由雙方自行協商，原則上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期同類服務向 貴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b) 存款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考 貴公司可從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同類同期限存款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同期限存款基準利率。

(c)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給予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應參考 貴公司從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協商釐定，原則上不得高於 貴公司從國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d) 其他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由雙方按市場化原則協商確定，原則上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同期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先決條件：金融服務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優先選擇寶武財務公司用於採購相關金融服務，惟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換言之，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取得相關金融服務的額外選擇（而非義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如寶武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態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應即時通知 貴公司。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訂立的與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安排類似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a)可資比較公司所接受的金融服務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者相若，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雜項金融服務；及(b)可資比較公司接受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者相若，其中包括參考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利率及存款利率。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保護股東之權益，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規管對金融服務協議下的金融服務的使用。例如，於每一年結束後，貴公司將要求寶武財務公司提供足夠信息，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使貴公司審閱及評估寶武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貴公司認為寶武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支取存款保護其資產。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寶武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上文題為「1. 有關 貴集團、中國寶武集團及寶武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和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1億元和人民幣50億元，寶武財務公司2022財年的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097億元和人民幣3.724億元。鑒於寶武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強勁，且寶武財務公司將定期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料，以便貴公司瞭解寶武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貴集團為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得到有效實施。

存款服務方面，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自2021年至2023年，即原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貴集團在寶武財務公司的存款主要為無固定期限的活期存款，且貴集團僅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唯一一份存款合同。作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合同，並注意到合同中約定，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應比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類存款最新人民幣基準利率上浮50個基點。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自2021年至2023年（即原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貴集團僅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唯一一份信貸合同「信貸合同」。作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信貸合同，並注意到根據該信貸合同，寶武財務公司與其他六家獨立商業銀行共同向 貴公司提供了一筆為期60個月的銀團貸款。鑒於 貴公司向寶武財務公司支付的信貸利率與 貴公司根據信貸合同向其他六家獨立商業銀行支付的信貸利率相同，吾等認為信貸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經計及(a)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選擇而非有義務使用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b) 貴集團為保護其資產而將實施的上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c)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d)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範圍及定價基準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接受者相若，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過往數字之審閱

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所述期間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20年 9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2021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物料及服務			
–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 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 鋼坯、煤等；			
過往年度上限	24,626	40,446	46,682
實際交易金額	10,305	10,857	6,754
使用率	41.8%	26.8%	14.5%
–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 水等			
過往年度上限	1,119	2,574	2,585
實際交易金額	994	1,336	955
使用率	88.8%	51.9%	36.9%
–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 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 環衛綠化服務等			
過往年度上限	3,115	4,753	4,316
實際交易金額	1,386	1,591	1,176
使用率	44.5%	33.5%	2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0年 9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2021年期間」)	2022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 物料，例如水、電、天然氣、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過往年度上限	15,521	16,706	20,051
實際交易金額	9,156	7,527	2,921
使用率	59.0%	45.1%	14.6%
– 其他服務 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 技術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服務 等			
過往年度上限	–	7,150	7,975
實際交易金額	–	877	–
使用率	–	12.3%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5百萬元、人民幣10,857百萬元和人民幣6,754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年度上限總額的41.8%、26.8%及14.5%。

就貴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而言，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2023財年年度上限總額的88.8%、51.9%及36.9%。

貴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於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和人民幣1,176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2023財年年度上限總額的44.5%、33.5%及27.2%。

另一方面，貴集團於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生產材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56百萬元、人民幣7,527百萬元和人民幣2,921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期間、2022財年及2023財年年度上限總額的59.0%、45.1%及14.6%。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材料及技術服務，以及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物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a)貴集團預期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生產約10百萬噸、11百萬噸及12百萬噸鋼材，但由於政府自2021年下半年起控制鋼坯的生產，故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實際鋼材生產量分別約為7.1百萬噸及7.9百萬噸。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材產量將維持在約7.1百萬噸；(b)鐵礦石及鋼材產品價格較釐定過往年度上限時的價格大幅下降，導致交易金額減少；及(c)由於2022年及2023年出現經營虧損，且大部分計劃中的建設項目已於期內完成，貴集團已取消或減少非必要的資本開支，因此對購買設備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建築及勞務的需求減少。

就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其他服務而言，2022財年和2023年前六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和零元，分別約佔2022年和2023年前六個月年度上限總額的12.3%和零。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2023年前六個月，貴集團的產能全部用於生產自用鋼坯。貴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獲中國寶武集團委託提供鋼坯加工服務，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述期間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授信服務：			
單日最高授信上限(含利息)			
過往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實際交易金額	206	328	97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0月23日 (2023年期間))
使用率	10.3%	16.4%	4.9%
存款服務：			
日結餘最高上限(含利息)			
過往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實際交易金額	521	1,294	1,231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0月23日)
使用率	26.1%	64.7%	61.6%
財資管理服務(包括結算服務但 存款服務除外)及其他金融服務			
過往年度上限	1	1	1
實際交易金額	—	—	—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0月23日)
使用率	—	—	—

如上表所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期間，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的實際單日最高授信餘額（含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和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總上限的10.3%、16.4%及4.9%。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鑒於近年來外部銀行的貸款利率較低， 貴公司未向寶武財務公司借款，而是利用外部銀行借款來滿足融資需求。 貴集團屬製造業，可享受國有銀行優惠貸款。而 貴集團的節能環保項目可享受國家碳減排政策。因此，外部銀行的貸款利率要優於寶武財務公司所提供者。

就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期間的實際單日最高結餘（含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上限總額的約26.1%、64.7%及61.6%。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1年及2022年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上限乃參考最高存款規定金額釐定，而 貴集團可以選擇以更優惠的條件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期間，財資管理服務包括結算服務但存款服務除外及其他金融服務並無產生實際交易金額和佔用年度上限總額。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有權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條款更優惠的金融服務。

5. 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不含稅 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物料及服務			
-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 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 鋼坯、煤等	28,300	30,900	32,000
-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 水等	920	960	1,000
-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 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 - 綠化服務等	3,000	2,650	2,600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 物料，例如水、電、天然氣、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7,620	8,020	8,247
- 其他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 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1,830	2,180	2,203

(i)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物料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如下基準釐訂：(a)適用於有關物料及 或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b) 貴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物料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c)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的能力。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各項因素進行討論，且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

(a) 原材料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採購量	單價	交易金額	採購量	單價	交易金額	採購量	單價	交易金額
	(千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鋼坯	4,400	3,400	14,960	4,900	3,500	17,150	5,080	3,500	17,780
鐵礦石	13,000	815	10,595	13,500	815	11,003	14,000	815	11,410
煤、廢鋼、耐材、 輔料及其他材料	-	-	2,737	-	-	2,764	-	-	2,782
交易總額			28,292			30,917			31,972
建議年度上限			28,300			30,900			32,000

如上所述，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原材料採購中，採購鐵礦石和鋼坯的交易金額佔預計交易總額的90%以上。

關於鐵礦石採購

預計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鐵礦石的採購價格約為人民幣815元 噸，該價格乃參考鐵礦石普氏指數及考慮鐵礦石價格一般波動而釐定。鐵礦石普氏指數提供每日鐵礦石價格，乃提供能源和商品市場信息、基準價格及分析的領先的獨立供應商標準普爾全球普氏能源資訊發佈的實物鐵礦石現貨價格的基準評估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鐵礦石普氏指數，當前鐵礦石指數均價約為120美元 噸。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鐵礦石有7%的水分含量，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鐵礦石的採購均價約為111.6美元 噸（按人民幣7.3元=1.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815元 噸）。鑒於鐵礦石預計採購價格人民幣815元 噸乃參考鐵礦石過往價格釐定，吾等認為用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鐵礦石預期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就估計採購量而言，貴集團預期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採購約13.0百萬噸、13.5百萬噸及14.0百萬噸鐵礦石，該採購量乃參考貴集團生產計劃釐定，詳情如下：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生鐵產量(百萬噸)(A)	9.4	9.5	9.5
生產每噸生鐵所需 鐵礦石量(噸)(B)	1.7	1.7	1.7
生產計劃所需鐵礦石量(百萬噸) (C=AxB)	16.0	16.2	16.2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鐵礦石佔比(D)	80%	80%	80%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鐵礦石量 (百萬噸)(CxD)	12.8	13.0	13.0
緩衝	1.6%	3.8%	7.7%
採購量(百萬噸)	13.0	13.5	14.0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貴集團生產計劃，貴集團計劃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生產約9.4百萬噸、9.5百萬噸及9.5百萬噸生鐵。鐵礦石是生產生鐵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一般來說，貴集團每生產一噸生鐵需要約1.7噸鐵礦石量。據此，為完成生產計劃，貴集團預計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採購約16.0百萬噸，16.2百萬噸及16.2百萬噸鐵礦石。

貴集團約80%的鐵礦石目前由中國寶武集團供應。經考慮(1) 貴集團其他鐵礦石供應商主要位於海外，與之磋商耗費時間；(2)中國寶武集團是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商之一，與各海外市場鐵礦石供應商關係密切。 貴集團可以利用中國寶武集團的海外網絡採購優惠價格的優質鐵礦石；及(3)中國寶武為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致力於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優質鐵礦石， 貴集團計劃繼續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所需的大部分鐵礦石。

鑒於(1)用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鐵礦石估計採購價格乃參考鐵礦石普氏指數(其為市場認可的業界鐵礦石定價指數)而釐定；及(2)鐵礦石的估計採購量乃經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釐定，預留若干緩衝以應對未來任何超出預期的業務增長，吾等認為採購鐵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於鋼坯採購

鋼坯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400元/噸、人民幣3,500元/噸及人民幣3,500元/噸，乃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現行採購價格估計。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23年8月及9月訂立的三份鋼坯採購合同，並注意到鋼坯目前的採購價格為人民幣3,504元/噸。

就估計採購量而言，預計 貴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將分別採購約4.4百萬噸、4.9百萬噸及5.1百萬噸鋼坯，該採購量乃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而釐定。鋼坯是指生產鋼材所用的半成品。根據 貴集團生產計劃， 貴集團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分別生產約7.1百萬噸鋼坯，用以銷售及自產鋼材，並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生產約10.3百萬噸、10.6百萬噸及10.8百萬噸鋼材產品。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一噸鋼坯可加工成約0.95噸鋼材。因此， 貴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

2026財年將分別需要約10.8百萬噸、11.2百萬噸及11.4百萬噸鋼坯，以完成鋼材產品的生產計劃。貴集團自產鋼坯產能無法滿足需求，貴集團計劃按2022年及2023年的作法，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坯以補足不足部分。

鑒於(1)用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鋼坯估計採購價格乃參考採購現價釐定；及(2)鋼坯的估計採購量乃經參考貴集團的生產計劃釐定，吾等認為採購鐵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生產材料

於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時，吾等注意到生產材料的估計交易金額與採購設備、資材備件有關。貴集團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採購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的設備、資材備件。

有關貴集團採購設備、資材備件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其中採購資材備件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

由於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大部分規劃建設項目已竣工，貴集團計劃減少非必要資本支出，以減少設備採購需求。儘管如此，預計貴公司須不時採購必要的生產設備。考慮到生產材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主要根據過往採購資材備件的交易金額計算得出，吾等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屬充分、公平且合理。

(c) 服務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施工	1,100	680	580
勞務服務	1,341	1,371	1,392
汽車運輸服務	419	438	447
其他服務	136	136	136
交易總額	2,997	2,626	2,556
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3,000	2,650	2,600

誠如上表所示，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採購施工以及運輸及勞務服務。

關於採購施工服務

施工服務需要用於(1) 貴集團生產設施日常保養；及(2) 貴集團現有設施升級。施工服務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交易金額。施工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分別產生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過往交易金額。由於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大部分規劃建設項目已竣工，貴集團計劃減少非必要資本支出，以減少施工服務需求。

考慮到施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資本支出計劃而釐定，吾等認為採購施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於採購運輸及勞務服務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運輸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運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一家於2023年前六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約人民幣189百萬元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集團，預計將成為中國寶武的聯繫人。鑒於於2023年前六個月，從中國寶武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集團採購運輸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年化後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吾等認為運輸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勞務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勞務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3年前六個月採購勞務服務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年化後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 貴集團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進一步增加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勞務服務的佔比。考慮到中國寶武集團自成為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後，持續推進其集團內資源整合，這與於2021年至2023年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勞務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一致，吾等認為勞務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a) 物料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鋼材	4,750	5,070	5,265
水、電、氣	1,330	1,351	1,334
鋼坯	680	700	700
其他材料	854	901	947
估計交易總額	7,614	8,022	8,246
銷售物料的建議年度上限	7,620	8,020	8,247

誠如上表所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銷售鋼材、水、電、氣及鋼坯。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銷售物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關於銷售鋼材

銷售鋼材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及過往售價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鋼材產量 (百萬噸) (A)	10.25	10.57	10.77
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量 (百萬噸) (B)	1.25	1.30	1.35
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佔比 (B/A)	12.2%	12.3%	12.5%
估計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C)	3,800	3,900	3,900
估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xC)	4,750	5,070	5,265

根據 貴集團生產計劃，貴集團計劃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生產約10.25百萬噸、10.57百萬噸及10.77百萬噸鋼材。鑒於(1)來自中國寶武集團的銷售額令 貴集團自 貴集團不斷增加的產能中產生額外收入；(2)由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3)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量預計維持於 貴集團產量的約12%，與2023年前六個月約12%的過往佔比相一致。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量估計分別約為1.25百萬噸、1.30百萬噸及1.35百萬噸。

另一方面，鋼材的估計平均售價乃經參考2023年前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3,682元的平均售價釐定。根據每噸約人民幣3,682元的過往售價及約3%的年通脹率，鋼材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平均售價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元及人民幣3,900元。預計2026財年的售價將穩定在人民幣3,900元。鑒於(1)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數量乃經參考生產計劃釐定；及(2)鋼材的平均售價乃經參考過往售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材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關於銷售水、電、氣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銷售水、電、氣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水、電、氣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一家於2023年前六個月自 貴集團採購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水、電、氣的獨立第三方集團，預計將成為中國寶武的關聯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水、電、氣的估計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88元 噸、人民幣0.73元 千瓦時及人民幣0.53元 立方米，該等售價乃基於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於2023年執行的售價釐定。據此，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23年訂立的能源供應協議，並注意到水、電、氣的估計平均售價與現時價格一致。

鑒於(1)於2023年前六個月，向中國寶武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集團銷售水、電、氣的交易金額共計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按年計算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2)中國寶武集團自成為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後，持續推進集團內資源整合，與於2021年至2023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水、電、氣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增幅一致；及(3)估計售價乃基於過往售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水、電、氣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於銷售鋼坯

銷售鋼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生產計劃及過往售價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鋼坯產量(百萬噸)(A)	7.12	7.12	7.12
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坯量 (百萬噸)(B)	0.2	0.2	0.2
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坯佔比 (B/A)	2.8%	2.8%	2.8%
估計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噸)(C)	3,400	3,500	3,500
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BxC)	680	700	700

根據 貴集團生產計劃，貴集團計劃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度分別生產約7.12百萬噸鋼坯。鑒於(1)來自中國寶武集團的銷售額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2)由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3)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坯量預計僅約為 貴集團產量的2.8%，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的預期佔比較為接近。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度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鋼坯量估計分別約為0.2百萬噸。

另一方面，鋼坯的估計平均售價乃經參考2023年前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3,355元的平均售價釐定。根據每噸約人民幣3,355元的過往售價及約3%的年通脹率，鋼坯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平均售價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元及人民幣3,500元。預計2026財年的售價將維持在人民幣3,500元。鑒於(1)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數量乃經參考生產計劃釐定；及(2)鋼坯的平均售價乃經參考過往售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坯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b) 服務

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

根據 貴集團生產計劃，貴集團預期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向客戶提供約3.4百萬噸、3.7百萬噸及3.9百萬噸鋼坯加工服務，其中，貴集團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0.8百萬噸、0.9百萬噸及0.9百萬噸鋼坯加工服務，分別約佔計劃加工量的23.7%、24.5%及23.2%，少於2023年約30%的過往佔比。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估計加工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元 噸、人民幣2,400元 噸及人民幣2,450元 噸。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3年平均加工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300元 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1)估計加工量乃經參考 貴集團生產計劃釐定；及(2)預計加工服務費乃基於過往服務費釐定，吾等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6.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i) 結算服務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自金融服務 協議生效日期 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結算服務	人民幣20萬元	人民幣20萬元	人民幣20萬元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對於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寶武財務公司收取的結算服務費是代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而寶武財務公司不會就結算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根據吾等對寶武財務公司結算服務收費表的審查，根據結算金額的大小，每筆交易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0,012.8	36,561.5
銷售成本	30,128.8	36,592.4
總和	60,141.6	73,153.9

資料來源： 貴公司2022財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5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92.4百萬元，於2023年首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0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28.8百萬元。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收取款項及向供應商結算款項，需要寶武財務公司不時提供結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匯票、委託收款及網上結算。結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萬元，分別佔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3年首九個月收入及銷售成本總和約0.0003%及0.0003%，吾等認為並不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存款服務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利息）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
至2026年12月31日

日結餘最高上限

人民幣20億元

參考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1百萬元，顯示貴集團對寶武財務公司及其他商業銀行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分別佔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現金狀況的約50.1%及72.2%。此外，如上文「4.對過往數字之審閱」一節所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使用率已從2021年的約26.1%分別上升至2022年的約64.7%及2023年的約61.6%。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相近或更為優惠，貴集團計劃將更多資金存入寶武財務公司，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並賺取相近或更優惠的利息收入。

此外，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日結餘最高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調查及篩選使用母公司旗下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間（即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日期前約五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刊發通函。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篩選出11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吾等認為，鑒於(a)可資比較期間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情緒；(b)可資比較公司代表與 貴集團於期內使用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並讓獨立股東對此有一個大致的瞭解；及(c)所篩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充足（即11間公司的規模），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發出通函之日前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所披露的擬存放於各自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結餘」）。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市值及前景並不相同，甚至有重大差異。然而，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與吾等之分析相關，因為它們反映了近期市場慣例或正常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編號)	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 (百萬) (A)	現金結餘 (百萬) (B)	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 佔現金結餘 之百分比 (%) (A/B)
2023年11月9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6.HK)	人民幣4,500.0元	人民幣3,272.0元	137.5
2023年10月13日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HK)	人民幣2,403.0元	人民幣42,028.0元	5.7
2023年9月20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857.HK)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262,554.0元	3.8
2023年8月18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380.HK)	人民幣9,000.0元	人民幣4,228.1元	212.9
2023年8月8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HK)	人民幣8,700.0元	31,347.3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8,212.6元) (附註1)	30.8
2023年8月2日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798.HK)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2,254.2元	26.6
2023年6月15日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376.HK)	人民幣350.0元	人民幣428.8元	8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編號)	每日最高	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	現金結餘	佔現金結餘
		(百萬)	(百萬)	之百分比
		(A)	(B)	(A/B)
2023年6月12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730.HK)	人民幣306.0元	322.9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90.6元) (附註1)	105.3
2023年6月7日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2099.HK)	人民幣3,000.0元	428.5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999.5元) (附註1)	100.0
2023年6月6日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420.HK)	人民幣155.0元	1,393.7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254.3元) (附註1)	12.4
2023年6月6日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690.HK)	人民幣34,000.0元	人民幣53,369.0元	63.7
			最高值	212.9
			最低值	3.8
			中位數	63.7
			平均值	70.9
存款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2,770.1元	72.2

來源：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最新財務報告及通函

附註：

1. 吾等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元和1美元兌人民幣7.0元的概約匯率，以資說明。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佔各自現金餘額的3.8%至212.9%，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0.9%和63.7%。寶武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佔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現金結餘總額的約72.2%，位於上述範圍內並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意味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a)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在寶武財務公司發生並於2022年及2023年大幅增加的歷史存款金額；(b)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c)隨著貴公司的發展壯大，可能有更多的融資需求及透過資本市場進行更多的融資；及(d)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的百分比處於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於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維持不變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信貸服務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向貴公司提供的授信單日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含單利息）。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
至2026年12月31日

授信單日最高上限

人民幣20億元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之授信單日最高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預測的基礎和假設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上述授信單日最高上限時，董事已慮及（其中包括）(a)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b) 貴集團於未來業務發展的授信服務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547.4	38.8
應收款項融資	1,211.8	799.7
流動負債淨額	4,264.9	4,548.3
短期借款	200.1	1,106.4
長期借款	4,539.2	2,751.9
債務總額	4,739.3	3,858.3

來源： 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547.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888.1%。同時，為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貴集團於日常資本管理中將部分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背書及貼現，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貴集團的應收款項融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9.7百萬元增加約51.5%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11.8百萬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2023年9月30日的應收款項融資約人民幣1,211.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已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作出抵押，而餘額約人民幣1,128.6百萬元未來可通過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進行管理，包括銀行承兌貼現。

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寶武財務公司亦可提供貸款、信用證等授信服務，以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48.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4.9百萬元。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8.3百萬元增加約22.8%至於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739.3百萬元。於2023年9月30日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739.3百萬元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經參考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上半年，國內市場鋼材需求低於預期，鋼材價格低位浮動，進口鐵礦石價格持續高位運行，鋼鐵企業生產經營形勢嚴峻。考慮到貴集團近年來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國內市場鋼材需求下降以及當前

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其對利率的影響，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寶武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可協助 貴集團在複雜的形勢和艱巨的任務下靈活管理營運資金及穩定生產經營。

經考慮(a)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及債務狀況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b)面對全球經濟及鋼鐵業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生產經營的融資需求；及(c) 貴集團在日常資金管理中使用信貸服務對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背書和貼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維持不變 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其他金融服務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0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自金融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100萬元	人民幣100萬元	人民幣100萬元

誠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2022財年及2023年首九個月， 貴集團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百萬元。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2022財年及2023年首九個月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的約0.2%及約0.4%，吾等認為並不重大。

經考慮(a)寶武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及 貴公司未來重要的長期合作夥伴，可為 貴公司提供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在內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有利於 貴公司優化財務管理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b)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估計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及(c)隨著 貴公司的發展壯大，可能不時需要寶武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第(ii)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之申報規定，其中(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交易條款及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現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訂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協議的條款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3年12月8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總計 (股)	佔A股 股本比例 (%)	佔已發行 總股本比例 (%)	股份類別
鄒安	董事	實益權益	1,684,600 (好倉)	0.020	0.019	A股
Lei Yougao	監事	實益權益	430,000 (好倉)	0.005	0.005	A股
夏彤	監事	實益權益	534,100 (好倉)	0.006	0.006	A股

除謝志雄先生及周平先生(彼等亦擔任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被指定於其中代表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外，各董事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實質性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A股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國寶武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 益 實益擁 有人	2,463,850,046	29.40%	–	27.63%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6,981,600	25.02%	–	23.5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解決或受之威脅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與寶鋼資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寶鋼資源」簽訂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名為寶武精成（舟山）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4.2百萬元及寶鋼資源出資人民幣145.8百萬元。

- (ii)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化工湛江有限公司、武鋼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鋼鐵有限公司、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八鋼南疆鋼鐵拜城有限公司及寶武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以實物形式向寶武水務注資人民幣60.3645百萬元。

9. 專家

- (a)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意見、函件、報告及 或其意見概要 視情況而定 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鄒安先生及趙凱珊女士。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qgt.cn>)登載：

- (a) 服務和供應協議；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與中國寶武訂立2024至2026年度《服務和供應協議》暨持續關聯交易(包括每年金額上限)的議案
2. 關於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3年1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218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23 6898 3482

傳真：(86)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 紀紅